

2025 年度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3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7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10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0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10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0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退役军人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移交安置、抚恤优待、服务管理等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额
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全额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文园休养所	全额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莲坂休养所	全额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镇海路休养所	全额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前埔休养所	全额
厦门市军供站	全额
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贯彻。努力实现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深化思想政治引领。一是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引领。发挥“老兵宣讲团”作用，采取“我与老兵面对面”形式，通过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等教育活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培塑优秀退役军人。完善荣誉表彰激励机制，组织“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宣扬“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兵教师”“一鹭先锋”等先进典型事迹，感召退役军人再立新功。

（二）更高质量促进就业创业。一是强化职业能力培养。聚焦市场急需和个人所长，加强“政、校、企”合作，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深入实施“兵教师”培养计划，为教师队伍输送更多优秀退役军人。二是持续拓展就业渠道。完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建立退役军人和招聘企业需求登记、岗位推荐、跟踪回访全链条机制，全面动态掌握退役军人就业需求，主动对接重点企业，挖掘符合退役军人特点岗位，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三）接力建强服务保障体系。一是扩大“特色服务站”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企业、商圈设立服务站，挖掘、引导军创企业、就业创业示范点共建服务站点，建设军休文化服务驿站，建设军休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加大困难帮扶力度。用好财政帮扶专项资金，发挥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作用，常态化走访联系退役军人。

（四）全面提升烈士褒扬工作水平。一是培塑纪念设施管

护标杆。建成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市烈士陵园可视化管理“全覆盖”。推进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持续跟进厦门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项目建设，筹划设施展陈。二是发挥好教育功能。联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褒扬纪念红色旅游路线，依托烈士纪念设施建成面向青少年等群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点位，依托“英烈精神宣讲团”“老兵宣讲团”，采取“现地教学”“临展+宣讲”等形式，开展“六进”活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66,202.6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021.95万元，增长3.15%，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64,50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502.6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 3.事业收入0.00万元；
-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7.其他收入1,70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66,202.6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021.95万元,增长3.1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60.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652.87万元,公用支出808.06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9,041.73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1,700.00万元。

(三)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2,812.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502.6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21.95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退役安置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1.1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00.4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5.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2.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376.00万元。主要用于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36.48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853.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对象补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42.7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6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503.24万元。主要用于军供站管理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41.0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等工作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3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93.7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7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9.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014.00万元。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费、为部队办实事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4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厦门市退役军人局部门2024年和2025年年初均无政府性基金相关预算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6.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和2024年年初均无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6.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兄弟省市业务部门来厦考察、学习及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三公经费的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2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2.8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三公经费的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7.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6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32.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0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85.76
九、其他收入	1,7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2.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14.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202.66	本年支出合计	66,202.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202.66	支出总计	66,202.66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合计：		66,202.66	64,502.66	5,460.92	59,041.73	1,700.00		1,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85.76	61,185.76	5,292.03	55,893.73	1,700.00		1,7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79	1,019.79	1,01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4	51.14	5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49	400.49	40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74	345.74	345.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41	222.41	222.41				
20807	就业补助	376.00	376.00		37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6.00	376.00		376.00			
20808	抚恤	889.48	889.48	558.05	331.4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6.48	36.48		36.4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3.00	853.00	558.05	294.9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52.00	2,352.00	1,866.00	48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42.77	1,542.77	1,542.77				
2082804	拥军优属	65.00	65.00		65.00			
2082805	军供保障	503.24	503.24	323.24	18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1.00	241.00		2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89	302.89	168.89	13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89	302.89	168.89	13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9	52.39	52.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76	193.76	59.76	1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7	26.77	26.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8	29.98	29.98				
229	其他支出	3,014.00	3,014.00		3,014.00			
22999	其他支出	3,014.00	3,014.00		3,01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14.00	3,014.00		3,01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0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5.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2.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14.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502.66	支出总计	64,502.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其中： 合计：		64,502.66	5,460.92	4,652.87	808.06	59,04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5.76	5,292.03	4,483.97	808.06	55,89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79	1,019.79	1,01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4	51.14	5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49	400.49	40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74	345.74	345.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41	222.41	222.41		
20807	就业补助	376.00				37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6.00				376.00
20808	抚恤	889.48	558.05	423.65	134.40	331.4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6.48				36.4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3.00	558.05	423.65	134.40	294.9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52.00	1,866.00	1,455.74	410.26	48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42.77	1,542.77	1,244.90	297.86	
2082804	拥军优属	65.00				65.00
2082805	军供保障	503.24	323.24	210.84	112.40	18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1.00				2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89	168.89	168.89		13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89	168.89	168.89		13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9	52.39	52.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76	59.76	59.76		1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7	26.77	26.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8	29.98	29.98		
229	其他支出	3,014.00				3,014.00
22999	其他支出	3,014.00				3,01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14.00				3,01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460.92	4,652.87	808.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3.83	4,191.63	2.20
30101	基本工资	608.50	608.50	
30102	津贴补贴	1,037.83	1,037.83	
30103	奖金	1,190.67	1,190.67	
30107	绩效工资	202.96	20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83	342.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41	222.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6	111.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7	26.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0	38.50	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31	348.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0	6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09		785.09
30201	办公费	47.06		47.06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4	手续费	0.85		0.85
30205	水费	6.16		6.16
30206	电费	32.01		32.01
30207	邮电费	16.87		16.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1.01		281.01
30211	差旅费	17.21		17.21

30213	维修(护)费	27.06		27.06
30214	租赁费	0.97		0.97
30216	培训费	0.65		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9		6.39
30226	劳务费	94.57		94.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97.08		97.08
30229	福利费	17.67		17.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0		2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2		42.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0		1.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2		65.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23	461.23	
30301	离休费	112.00	112.00	
30304	抚恤金	12.66	12.66	
30305	生活补助	6.99	6.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58	329.58	
310	资本性支出	20.76		20.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6		20.7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9		22.80		22.80	6.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总 计：							12,812.03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486.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1.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7.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4,652.87	4,652.87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59,568.78	57,868.78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808.06	808.06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1,172.95	1,172.95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66,202.66	64,502.66	
1.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日常运作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开展政策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军供站运营、军供设施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厦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业务工作经费,双拥优抚业务经费,开展烈士褒扬纪念活动经费	1,172.95
		维护及绿化美化面积		大于等于	22000	平方米	,纪念设施园区绿化等年度维护经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经费,退役局业务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补助费	

绩效目标	2、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军政军民团结		有效促进		双拥优抚经费,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生活保障金,部分优抚对象有线数字电视财政补贴	3,614.00	
		慰问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3、负责部分企业转业干部生活待遇。	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9	人		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5,268.98
		退役军人教师培养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军队离退休人员春节八一慰问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活动专项经费,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专项经费	
		补助发放差错率	等于	0	%			
	4、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慰问金发放人次	大于等于	800	次		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省级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慰问经费,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安置经费	30,551.80
		保障自主选择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		有所促进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	保障军休离休人员及5.12人员人数	小于等于	34	人		军休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军休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军休离休人员医疗费	124.00

	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医疗费缴交情况		及时、足额缴交		,平环内环八只医刀 费(地方) ;军休离休人员医疗 费(地方)	104.00
--	------------------	---------	--	---------	--	--	--------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业务顺利开展，更好的履行职能。						
年度目标	1.依据《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的职能设定及相关要求，认真履职，保障退役安置工作业务正常开展。 2.组织指导全市各区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3.根据所承担的市双拥办、优抚褒扬纪念处具体工作事项。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72.9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72.95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业务开展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维护及绿化美化面积		大于等于	22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合规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氛围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军休离休人员医疗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保障军休干部待遇落实。					
年度目标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文园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 2、莲坂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 3、镇海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 4、前埔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离休人员及5.12人员人数	小于等于	34	人
		质量指标	医疗费缴交情况			及时、足额缴交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后续工作的影响			具有良好、长久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离休人员及5.12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保障服务对象待遇落实。					
年度目标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68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68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重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3.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40%、第二季度40%、第三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23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等于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年度目标	<p>1.落实省厅文件精神，广电网络集团为重点优抚对象免费配送机顶盒，免收基本维护费，不断提升优待水平，努力让优待对象有更多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p> <p>2.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使驻厦部队官兵共享我市改革发展成果，传承我市拥军支前和走访慰问部队官兵的优良传统，巩固发展“军爱民、民拥军”大好局面。</p> <p>3.组织指导全市各区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p> <p>4.拟订现役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伤残人员、参战退役人员、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p>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61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61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p>1、双拥优抚经费</p> <p>2、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生活保障金</p> <p>3、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补助费</p> <p>4、爱国主义教育经费</p> <p>5、厦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p> <p>6、厦门市烈士褒扬宣教工作经费</p> <p>7、部分优抚对象有线数字电视财政补贴</p>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5%，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参观及悼念人数	大于等于	6	万次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时间		春节、八一期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政军民团结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保障退役安置服务对象政治待遇、生活待遇。						
年度目标	负责退役士兵社会保障接续和困难退役士兵帮扶。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130.0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130.03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厦门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财政补助经费； 3.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40%，第二季度40%，第三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发放数量		小于等于	600	人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发放差错率		等于	0	%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群体安全稳定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